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成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東泉

王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而原審裁判(一)被告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如附件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表所示占用面積221.22平方公尺之建築物予以拆除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東泉新臺幣(下同)2,322元、原告王福興6,193元，及均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4,756,23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土

01 地面積221.22m²起訴時即112年之土地公告現值21,500
02 元】，至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不
03 併算其價額（本件於112年6月16日起訴，係於112年12月1日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，應徵第二
06 審裁判費85,7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07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08 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載
09 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。

10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13 法官 鄧雅心

14 法官 陳彥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
18 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0 書記官 游舜傑